

关于选聘东西湖区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保障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参照《武汉市市级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选聘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

（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人士；

（二）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新闻媒体工作者、社区工作者；

（三）企业界、行业协会代表；

（四）曾从事相关岗位，有行政执法经历，熟悉行政执法业务的退休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士。

二、选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原则上不超过六十五周岁，在本连续居住或者工作三年以上，身体健康；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和监督意识；

（三）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工作能力，未因犯罪受到过刑事处罚，无治安处罚或者党纪政务处分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主要职责

(一) 按照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专项工作安排，参加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等活动；

(二) 根据掌握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队伍建设和法定职权情况，提出行政执法问题和建议；

(三) 承担市司法行政机关安排的培训、课题研究等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四、履职要求和工作纪律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记录、反映发现的违法行政执法问题和有关情况；

(二) 不得干扰、妨碍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公务活动，损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 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卷宗材料、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四) 不得以监督员名义参与无关行政执法监督的社会活动；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等；不得利用监督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报名时间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7 日。

六、报名方式

本次义务监督员选聘工作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两种方式。

（一）个人自荐：下载并据实填写《东西湖区行政执法监督员登记表》（附件 1），将纸质个人签名报名表格（附一寸蓝底近期免冠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公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获奖证书等复印件）通过传真方式提交我局，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单位推荐：下载并据实填写《东西湖区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 2），将纸质单位盖章表格、纸质个人签名报名表格（附一寸蓝底近期免冠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公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获奖证书等复印件）通过传真方式提交我局，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七、资格审查

区司法局对应聘人员信息进行初审后，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

八、公示和聘用

经审查确认后的拟聘人员名单通过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对公示期满无争议的拟聘人员，颁发行政执法监督员聘书和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传真号：83087989

电子邮箱：dxhfzb@163.com

联系人：丁卓君

联系电话：83386614

附件：1. 东西湖区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报名表
2. 东西湖区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单位推荐汇总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1

东西湖区行政执法监督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业领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任职业 及职务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履历						
执法监督 擅长领域 及工作设想、计划						

填表须知	<p>请报名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如无异议，请签字确认：</p> <p>1. 本人已阅悉《武汉市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全文，知晓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工作属于志愿服务活动。出于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热心支持，本人自愿报名并会积极参加各项监督活动。</p> <p>2. 本人符合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的条件，遵纪守法，从未有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区司法 行政机关 审核意见	

